臺灣學術網路BBS站管理使用公約

84.03.06訂定
86.04.22第一次修定

BBS(Bulletin Board System)具有訊息交換、線上交談、問題解答、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，舉凡校園
資訊、圖書館服務、學術活動、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，為學校學生之最愛，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為流行，因此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，擬定以下規範做為BBS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守之依據。各學校應為其BBS站負起督導責任，而各站管理者需能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。

一、管理方面

1. 各學校應盡告知本公約之義務，並應為其BBS站等各類網路服務負起督導責任。

2. 必須記錄遠端主機 (remote host)及遠端使用者(remote username)以便追蹤問題來源。

3. 板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。

4. 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辦法。

5. 板主(Board Manager)之產生、任期、罷免或辭職等辦法由各站自行決定。

6. 各站之管理人與相關板主須為其板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，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予討論，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。

7. 除有完善管理能力之單位建議不要使用BBSnet的功能。

8. 各單位依據本公約，自訂管理辦法，並提報學校或機關之權責單位核備後公佈之。

二、使用方面

1. 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，並且只有註冊者才能張貼文章，使用者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，並遵守下列三點要求：

   (1)禁止利用BBS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。
   (2)禁止利用BBS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。
   (3)禁止利用BBS做為傳送耗用大量傳送頻寬及儲存空間之資料。
   (4)禁止利用BBS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，例如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，皆在禁止範圍內。
   (5)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，發佈文章時，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。

2. 註冊時，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，必須告之〝真實姓名〞、〝地址〞與〝電子郵件地址 (e-mail address)□□註冊不全或違規使用者，系統管理者(SYSOP)有權清除其帳號。

三、其他

1. 各站的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，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處理。

2. 本公約之修訂需經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From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 - **網路系統組**

Permanent link:
https://net.nthu.edu.tw/netsys/law:bbs

Last update: **2009/05/19 10:36**